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实施改制项目

保证金缴纳及处置

保证金缴纳：意向投资方报名登记时须交纳人民币3亿元保证金到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账户名：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38320188000051655；开户行：光大银行武汉武昌支行；清算行号：212011；大额支付行号：303521000116）。

 保证金处置： 1、意向投资方成为投资方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签署相关合同后可用以抵作相应金额的投资款；未被确认为投资方，且不涉及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保证金将在确认其未成为投资方后无息退还至该意向投资方原缴款账户。2、经资格审核未获得资格确认的意向投资方，其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至该意向投资方原缴款账户。 3、如因非三环集团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意向投资方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直接从该保证金中先扣取本所按约定应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余额将作为对三环集团的经济赔偿，经三环集团书面申请后支付。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三环集团和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经济损失，三环集团和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还有权进一步追究意向投资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1）挂牌截止后，意向投资方单方面撤回其投资申请的；（2）以协议方式投资的，意向投资方在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后不签订相关合同的;（3）本增资项目挂牌公告期满，需参加遴选程序而未参加或被认定为未按要求参加的；（4）在被确定为投资方后未按约定时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未按约定时限履行出资义务；（5）其他违反本公告内容或承诺事项情形的。

**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现将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实施股权多元化改制项目中关于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保证金的缴纳**

意向投资方报名登记时须在挂牌截止日（2017年12月1日17：00以前）缴纳人民币3亿元保证金到光谷联交所指定账户（账户名：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38320188000051655；开户行：光大银行武汉武昌支行；清算行号:212011;大额支付行号：303521000116）。

**二、保证金的处置**

1、经资格审核，意向投资方资格未被确认为合格的，其保证金自挂牌截止日（2017年12月1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其原缴款账户。

2、2017年12月22日前与合格意向投资方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最终投资方。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签署相关合同后用以抵作相应金额的投资款；未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的，且不涉及保证金扣除情形的，保证金在确定其未成为最终投资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其原缴款账户。

3、若非融资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意向投资方所缴纳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光谷联交所直接从该保证金中扣除本所按约定应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余额将作为对融资方的经济赔偿。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融资方和光谷联交所的经济损失，融资方和光谷联交所还有权进一步追究意向投资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挂牌截止后，意向投资方单方面撤回其投资申请的；

 （2）挂牌公告期满，需参加遴选程序而未参加或被认定为未按要求参加的；

 （3）在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后因自身原因未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合同或未按约定时限履行出资义务的；

 （4）其他违反光谷联交所交易规则、《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实施改制项目公告》内容或承诺事项情形的。